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文〔2010〕188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省物价局：

你们《关于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请示》（闽交财〔2010〕1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一类车收费标准为0.60元/车公里；有关收费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短途区间基价、跨路段计费办法、区间收费标准计价原则等按闽交财〔2010〕16号文的呈报意见执行；收费期限自开征之日起15年。行驶我省高速公路的载货类汽车按闽交财〔2008〕27号规定计征通行费。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的计费标准按照闽政

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高速公路 车型分类及收费费率表

车 型	车 型 吨 座 位 界 定		收 费 系 数	收 费 费 率 (元/公里)
	货 车	客 车		
一类车	2吨以下(含2吨)	7座以下 (含7座)	1	0.60
二类车	2吨—5吨(含5吨)	8—19座	2	1.20
三类车	5吨—10吨(含10吨)	20—39座	2.8	1.68
四类车	10吨—15吨(含15吨) 及20英尺集装箱运输车	40座以上 (含40座)	3	1.80
五类车	15吨以上及40英尺(含同时运输2 个20英尺)集装箱运输车		3.5	2.10

附件2-2

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高速公路二类车区间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 1.20元 / 车公里

福州东 (快安)		琯 头	
40			
30		30	营 前
45		45	漳 港
45		45	福州机场

